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94 年 10 月 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.11.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1.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系主任、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，選薦新任系主任。
- 三、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，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。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召開之；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四、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薦選舉時，缺席者得委託投票，採無記名投票，就教授中每票至多圈二人，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，獲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。若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時，除得票數已超過半數被推薦人選外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超過出席總額 半數之較高一人或前二名列為被推薦人選。前項投票結果之較高票數，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出席總額之半數，且票數相同者，則一併列被推薦人選，並以姓氏筆劃為序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五、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，或教授無願意接受選薦，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，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再被選薦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副教授兼代時以一任三年為限。
- 七、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得解聘之。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。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- 八、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化學生物系